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委托人（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吉林省华腾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签订地点：长春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长春市经开区吉林大路 6188 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黄显威

项目联系人：李大海

联系方式 18686697819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开区吉林大路 6188 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电 话：84878758 传 真：

电子信箱：14532726@qq.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华腾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759 号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喜芹

项目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17743137985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759 号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电 话：0431-80542366 传 真：-

电子信箱：135565948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长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咨询要求：依据长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对长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成果进行总结，并提出科学合理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可行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

3. 咨询方式：①完成规划的编制。②负责规划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并提供所需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技术资料；

(2) 其它按乙方提供的资料单提供；

(3)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现场踏察提供向导；

(2) 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后；方式：技术资料提供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工作条件的提供形式视工作进展而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元）
（含专家评审费）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规划文本编制及专家评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行号为：

账户名称：吉林省华腾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帐号：2205 0136 0300 0000 0709

行号：10524100012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合作人员

3. 保密期限：编制期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合作人员

3. 保密期限：编制期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重大改变时；

2. 无；

3.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长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技术论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款3%（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款3%（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大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2. 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威黄显（签名）
2023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华腾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芹龚喜（签名）
2023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2023 年 月 日